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州市教育局 文件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州分公司

泉教德[2013]34号

转发关于认真组织开展“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
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妇联、关工委，泉州开发区党工委党务工作部、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中小学校，新华发行集团各分公司：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理解，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家关于认真组织开展“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综

[2013]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我市将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新华杯”“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演讲、讲故事比赛,并对开展读书活动成效好,学生参与面80%以上的县(市、区)学生参与面达90%以上的学校,以及获得全国奖励的学校、学生、指导老师、校长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家关于认真组织开展“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泉州 市教 育 局

泉州 市 妇 联

泉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泉分公司

二 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 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妇联 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市委办、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8月13日印发

泉教德[2013]34号附件：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

文件

闽教综〔2013〕16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教育厅等六家关于
认真组织开展“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
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妇联、关工委、新华发行集团各分公司：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

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2013年3月17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入阐述实现中国梦的正确方向，深刻揭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为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走好中国道路注入了强大正能量。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深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认识，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中宣部宣教局、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组、全国妇联办公厅、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妇女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等单位确定以“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为主题，组织开展第二十一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

为推动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在我省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旨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帮助广大青少年深刻理解中国梦的丰富内涵，通过回首昨天、审视今天、展望明天，引导青少年明确历史使命和责任，更加热爱党、热爱祖国，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各地有关部门要把组织开展“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作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二、“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由中宣部宣传教育局、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组、全国妇联办公厅、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妇女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为加强对这项活动的组织领导，省里成立组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妇联、省关工委、福建新华发行集团等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三、全国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已连续开展二十年，得到党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本届活动以“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为主题，意义重大。各地组委会要精心组织开展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在活动中突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内涵，按照“三贴近”的原则和实践育人的要求，精心组织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活动，增强活动的实效性和感染力，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向深入。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历届活动开展经验，在本届活动中组织征文比赛、小学生讲故事比赛、中学生演讲比赛、网上知识竞赛等多项全国性活动，具体安排及要求将另行通知。省组委会也将组织开展相应的比赛活动，这项活动纳入我省正在广泛开展的“中国梦”主题教育

活动，作为“点亮中国梦”读书征文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全民阅读活动进校园。此次读书教育活动征文采取网络投稿方式，指定“书香八闽”读书网(<http://sxbm.chineseall.cn>)作为唯一投稿平台，开设“中国梦”征文专题网页。

在继承往届活动许多好的做法的基础上，全省各地组委会和各学校可参考读本提供的活动建议，结合班会、队会组织专题活动；可利用宣传栏、黑板报、校刊、校园广播站、校园网站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以“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为主题的故事会、演讲会、作文比赛等活动，还可通过参观、访问、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丰富教育内容，使广大青少年在参与活动中自主学习、自我教育，使第二十一届读书教育活动更加广泛深入、生动活泼地开展起来，取得更大成效。

四、为配合开展这届读书教育活动，中国妇女出版社和新世界出版社编辑出版了《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小学低年级、小学中高年级、初中生、高中生）四种版本的读本，提供给广大青少年在参与活动时使用。小学低年级学生以读书和听老师辅导讲解为主，了解读本内容，同时开展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小游戏或小竞赛。小学中高年级学生和中学生在认真读书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道德实践活动，结合个人体会，按读本的要求写一篇作文，并通过老师讲评和同学间的交流，进一步提升读书教育活动的效果。本届读书教育活动的读本，坚持以自愿订购为原则，读本的征订发行工作由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各分公司负责。

五、为配合全国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读书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省组委会决定：第二十一届全省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重点组织好“五个一”活动，即：评选 100 名读书活动优秀组织者；评选 1000 名读书活动优秀学生；评选 100 名读书活动优秀教师；资助 100 名参加读书活动的特困生；编写一本读书活动优秀作文选。

六、各地组委会要认真总结经验，把读书活动和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上升到弘扬传播先进文化，提升社会道德水准的高度来认识，充分利用以往开展读书教育活动的广泛基础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宽学生的参与面；积极将读书教育活动向广大农村学校延伸，加强读书教育活动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提高到新的水平。

附件：1. 福建省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福建省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比表彰办法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福建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

201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 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张萍（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主任：刘剑津（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王启敏（省委宣传部巡视员、省文明办副主任）

包方（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朱欣欣（福建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主持新华发行集团工作）

成员：缪建萍（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陈晓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叶杨（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部长）

徐亚力（省妇女联合会儿童工作部部长）

严国树（省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陈勇（省文明办创建处调研员、省未成年思想道德
建设中心负责人）

刘子华（福建新华发行集团副总经理）

附件 2

福建省第二十一届“走复兴路 圆中国梦” 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评比表彰办法

一、奖项设置

1. 个人奖：

学生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教师特等奖、优秀奖
(在参加读书活动的学校中产生)。

先进工作者奖(在省组委会和重点市县组委会中产生)。

2. 集体奖：

组织特等奖、优秀奖(在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和学校中产生)。

二、评选比例

1. 学生特等奖为 3 万分之一，一等奖为 2 万分之一，二等奖 1 万分之一，三等奖 1 万分之二，优秀奖为百分之二。

2. 教师特等奖为 10 万分之一，优秀奖为 5 万分之一。

3. 组织特等奖为 12 万分之一，优秀奖为 4 万分之一。

4. 先进工作者奖为 15 万分之一。

三、表彰奖励

1. 全国组委会对各类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 全国组委会拟于 2014 年暑假在北京召开表彰大会，组织部分获特等奖的学生、教师和组织单位的代表赴京参加表彰会和爱国

主义教育夏令营活动。参加北京表彰会的人员比例为：

(1) 获特等奖的学生选 50%。小学低年级学生因年龄小不宜进京，其名额加在小学中高年级内。

(2) 获特等奖的教师选 30%进京。

(3) 获组织特等奖的单位代表选 30%进京。

3. 省组委会拟于 2014 年 5 月举办读书征文比赛，获奖的优秀作文将选编成书。

4. 省组委会拟于 2014 年 8 月组织部分获得特等奖的学生、教师和组织单位代表在福州参加表彰大会和夏令营活动。

5. 各地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项表彰活动。

四、时间安排

1. 2013 年 7 月至 9 月宣传发动、组织报名等活动。

2. 2014 年 1 月至 6 月组织读书和写作文，评选推荐，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3. 2014 年 7 月至 8 月举行各层次的表彰活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2 日印发
